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987号

李焕明: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赤水镇锡辉饲料店与被告李焕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李焕明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粤0783民初987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9500元及利息（以109500元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3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止，暂计算至2025年10月12日为10072.64元），以上暂合计为：119572.64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5月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